

青司发(2002)93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律师专业中高级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州、地、市、县司法局、人事局:

现将《青海省律师专业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98〕青司律字12号文件停止执行。

附件：《青海省律师专业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抄送：青海省律师公证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  
青海省律师协会。

附件:

## 青海省律师专业中高级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专业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根据《律师法》、《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和青海省人事厅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律师专业队伍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律师专业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律师专业中高级律师职务名称为：三级律师、二级律师、一级律师。

**第四条** 申报评审中、高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热爱律师事业，努力搞好法律服务。

**第五条** 本条件由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学历、资历、考核、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或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由学科小组和评委会负责审查和评审。

## 第二章 分 则

###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高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律师资格并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二) 具备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 从事律师专业工作任职年限符合本条件；

(四) 参加晋升高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免试人员条件按青劳人职改办字（1993）474号文有

关规定执行)；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免试条件按青人专字(2002)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晋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须在合格以上的；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有优秀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推荐。

**第七条** 凡符合第六条规定和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评审三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 法律类专业大专毕业任四级律师五年以上；或非法律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任四级律师四年以上，具有系统的律师业务基础和专业知识，胜任律师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法律基础理论和律师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承办各类律师业务；

**第八条** 凡符合第六条规定和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评审二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 法律类专业大学本科、非法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任三级律师五年以上。

(二)具有系统的法律基础理论和律师专业知识，能够解决律师业务活动中的各种重大、疑难问题。

(三) 有承办各类复杂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能力，在本地区律师业务开拓方面成绩突出。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六条规定和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评审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 法律类专业大学本科、非法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任二级律师五年以上。

(二) 具有丰富的律师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高的造诣。

(三) 有解决及指导二级以下律师承办各种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能力，在律师业务开拓方面成绩显著。

##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凡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和下列条件者，可评审三级律师职务：

(一) 工作量：二类地区每人每年完成各类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三十件以上；三类地区每人每年完成各类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二十五件以上；四类地区每人每年完成各类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

律事务十五件以上。

(二) 论文及成果：二类地区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有专业著作（个人文字量不少于二万字），或获部、省级论文鼓励奖一次、或获业务主管厅颁发的理论成果、优秀论文二等奖一次以上；三类地区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发行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者获业务主管厅颁发的理论成果、优秀论文三等奖一次以上；四类地区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或内部发行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获州以上先进个人一次以上（以个人获奖的原始证件为准）；

(三) 申报时需提供具有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案例四份。

① **第十一条** 凡符合第六条、第八条规定和下列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二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 工作量：每人每年完成各类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三十五件以上。

(二) 论文及成果：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二篇以上，或独著、合著专业著作一部（个人文字量不少于五万字），或获部、省级社会科学、理论成果

三等奖一次以上。

(三) 申报时需提供具有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案例六份。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六条、第九条规定和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评审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 工作量：每人每年完成各类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件四十件以上。

(二) 论文及成果：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三篇以上，或独著、合著专业著作各一部（合著个人文字量不少于六万字），或获部、省级社会科学、理论成果二等奖一次以上。

(三) 申报时需提供具有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案例八份。

### 报评审程序及其他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中高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时，先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律师事务所根据其任现职期间每年的考核情况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同级人事部门推荐，逐级上报至青海省律师系列职称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律师系列职改办）。

律师系列职改办组织本专业学科专家小组对申报评审人员的晋升条件和资格进行初审，对审查合格的人员，由律师系列职改办推荐到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和突出贡献、业绩，并得到社会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将其突出业绩成果的材料并附单位报告报律师公证系列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后，专题报省人事厅，由省人事厅考核、答辩、评审、公示。

**第十五条** 据以申报、推荐和评审高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业绩、成果等有关材料，必须是律师任现职期间的材料；申报评审高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所提交的现职专业任职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论文、论著等材料，必须是原始件。提交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文稿清样的，均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评审高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所提交的案例，必须有案情简介、起诉状（上诉状、仲裁申请书）、代理词或辩护词（答辩状）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有法律意见书等能够反映案件或法律事务

全过程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高一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时，提交的论文、论著应为申报者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著的专业学术论文、获奖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要求提交的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已发表的案例分析、评介和在各种报纸上发表的其他体裁的文章。申报中级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文字量在二千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可以认定。

**第十九条** 律师每担任一家常年法律顾问，按本地区一个月的工作量折算；每办理一件企业股份制改造、公司制改组以及破产、兼并、重组、融资等重大、复杂、耗费时间长的法律事务，可按本地区二个月的工作量折算；每代写六份法律文书，折合一件非诉讼案件；每解答二十人（次）法律咨询，折合一件非诉讼案件。

**第二十条** 凡取得研究生结业证书的律师，在申报评审职称时，若所学专业与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一致，认可其学历；所学专业与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

不一致或不相近，则不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评审高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一）因违反律师法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且处罚、处分期未届满的；

（二）受到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处分期未届满的；

（三）具有其他不得申报评审高级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对申报材料时伪造专业年限、学历、理论成果证件、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有关材料或请人代撰论文、论著的，经查证属实后，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并在二年内不准申报评审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国资律师事务所占编专职律师、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专业任职资格的评审。已离退休的人员

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的，不得申报评审律师专业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所指地区以国务院划定的《青海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范围和类别》的划分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所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青海省律师系列职改办和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